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67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燕美

韓鴻良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22
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。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兼告訴人（下稱被告）黃燕美、韓鴻良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因被告黃燕美、韓鴻良均已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明撤回刑事告訴狀2紙在卷可憑，依據上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玉鳳
法官 顏代容
法官 任育民

01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07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8 書記官 詹書璋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10 附件：

11 **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2 113年度偵字第4221號

13 被 告 黃燕美 女 5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14 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4樓
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6 韓鴻良 男 6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17 住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○○號
18 居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0○○號
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0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2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黃燕美、韓鴻良為位於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巷000號
24 之環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餐廳部門之外包廠商員工，黃燕
25 美、韓鴻良於民國113年5月28日8時25分許，在上開公司之
26 餐廳部，因細故發生爭執，乃各基於傷害之故意，徒手拉
27 扯、毆打對方，造成韓鴻良則受有左臉挫傷、頭暈之傷害，
28 而黃燕美則受有右臉挫傷、右側肩拉傷之傷害。

29 二、案經韓鴻良、黃燕美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
30 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燕美之供述	否認毆打被告韓鴻良之事實。
2	被告韓鴻良之供述	坦承有徒手毆打黃燕美臉部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告訴人韓鴻良之警詢證述	指證被告黃燕美毆打、傷害告訴人韓鴻良之事實。
4	證人即告訴人黃燕美之警詢指證、偵訊中結證	指證被告韓鴻良毆打、傷害告訴人黃燕美之事實。
5	證人潘小花警詢證述、偵訊中結證	黃燕美、韓鴻良互相拉扯、兩人扭打在一起之互毆事實

二、核被告黃燕美、韓鴻良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 日

檢 察 官 李英霆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書 記 官 朱寶鑒

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